

阅读

危险废物及其对环境的影响

《**巴塞尔公约**》即《**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**》，于1992年5月正式生效。目前，世界上有186个国家正式加入。《巴塞尔公约》规定的危险废物，通常是指具有爆炸性、易燃性、腐蚀性、化学反应性、急性毒性、慢性毒性、生态毒性和传染性等特性的生产性垃圾和生活性垃圾，前者包括废料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等，后者包括废食、废纸、废瓶罐、废塑料、废旧日用品等。大量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堆积，占用土地资源，破坏自然景观，对大气、土壤、水体造成污染，威胁到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。

《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

2017年7月，国务院出台《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提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，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，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，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具体措施包括：一是坚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；二是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；三是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；四是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长效机制；五是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。